**《砚山县阿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起草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发布，提出构建“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规划编制工作。砚山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细化《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项要求，优化镇域资源配置，更好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砚山县阿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基础**

《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为技术指导，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为技术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文山州委、州政府等有关要求。

**二、编制主要内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阿猛镇城镇化提质提速，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区域协调发展，强化城镇综合承载力建设，努力走经济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民生优先、社会和谐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二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紧抓地区发展机遇。阿猛镇紧紧围绕省州县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立足资源禀赋，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总体布局，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加快构建阿猛镇新发展格局。

三是落实《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和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约束性指标，全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2405.20公顷，生态保护红线4373.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86.08公顷。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农业、生态、城镇与人居安全底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四是彰显资源特色，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镇安全韧性。一方面，整合阿猛镇地方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构建特色魅力空间格局。另一方面，与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等各类空间规划充分衔接，落实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统筹和安排，梳理重点建设项目为下一步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梳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城镇对自然灾害的应对能力，增强了城镇空间的安全韧性。

五是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上位规划对阿猛镇以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职能定位，依托本地农产品资源优势以及红色文化资源优势，把握乡村振兴的契机，立足于生态绿色发展产业集中示范新城镇的建设，以“精品三产，优化一产”为指导，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空间，最终实现全域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完整的产业生态体系。

六是优化中心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